

服务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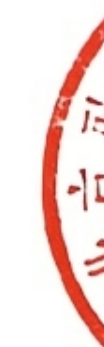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大兴区实时决策支撑系统数据采购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融信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2日

签订地点：北京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大兴区实时决策支撑系统数据采购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北京移动、北京联通、北京电信三家运营商数据服务，主要包括设备对象数据、用户对象数据和基站对象数据的相关服务，覆盖大兴区的北京移动、北京联通、北京电信等运营商的全网全量用户，保障数据合规授权、安全有效。
2. 乙方应根据大兴区实时决策支撑系统应用需求，利用多种模型算法和数据处理工具，对运营商数据开展时间、空间和人口特征等属性的加工处理及运营商数据的融合分析，保障系统需要的统计级业务指标数据稳定输出，实现数据在大兴区实时决策支撑系统中可视化的正常查询和展示，基于相关数据指标构建实时决策专题库，满足政务数据汇聚共享需要。
3. 乙方需基于大兴区实时决策支撑系统数据资源，提供数据分析报告服务，为各单位开展后续人口统计、发展规划、管理提升等工作提供参考。
4.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第二条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乙方须确保数据服务符合网络与信息安全、公共安全、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3. 如有数据在验收后使用中发现错误，或甲方在验收期内发现数据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通知乙方修改补正，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提供修正或补充的数据以符合合同约定。如乙方无故未在限定时间内修正或补充的，或补充修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根据本合同，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

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布并实施了新的或修订的版本，则依据新发布或修订的最新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第三条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项目进度、质量、人员监管。

甲方项目负责人：郑泉鑫，联系方式：18500335277。

乙方项目负责人：鞠若琪，联系方式：13652081981。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和实施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五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3779000元，大写：叁佰柒拾柒万玖仟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将分两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合同金额的50%，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1889500 元）；剩余款项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1889500 元）待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

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力的协作服务,但是外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 30%, 外协服务的事项及外协服务的第三方需经甲方书面予以确认。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 乙方须对数据服务工作及数据分析报告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乙方仅能在委托处理的目的、方式、范围内

开展处理活动，不得对数据处理的范围进行任何扩展、限缩或其他变更，也不得对所获取的信息进行非法使用、加工、复制、篡改或买卖。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在本合同项下取得的任何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数据及委托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数据、结果数据等）及其副本。乙方应及时提供已返还全部数据，未擅自复制留存的证明。返还数据时，乙方应协助甲方妥善接收、处置数据，并提供充分的指导和便利。

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 年。

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10 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9. 乙方如发现所委托处理数据信息发生如下情况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1）第三方提出关于原始数据、过程数据、结果数据的任何请求，包括但不限于访问、复制、更正、转移、删除、撤回同意等。

（2）任何与原始数据、过程数据、结果数据及委托处理活动有关的投诉、权利主张、指控。

(3) 发生或可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遭到泄露、未经授权访问、滥用、篡改、毁损、丢失等。

除非得到甲方明确授权，乙方不得自行对上述任何情形做出回应。乙方应及时、全力配合甲方对上述任何情形做出回应或采取措施。如果发生数据安全事件，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向甲方通报事件详情和所采取的应急措施，协助甲方妥善应对数据安全事件并履行相关报告及通知义务。

10.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障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丢失或被非法访问。在发生数据泄露或其他安全事件时，当事人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减轻损害后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事件详情和所采取的应急措施。

11. 乙方应当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原始数据、过程数据、结果数据。

12. 本合同项下数据委托处理过程如涉及跨境传输的，应依照数据跨境流动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办理。

第九条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0.03%的违约金；迟延3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

费总额30%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03%的违约金。

7. 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3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

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请列明合同附件，如没有附件请删除此条）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孔德刚 (签名)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北京融信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洪涛 (签名)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一、服务内容

1. 数据服务采购及数据预处理

(1) 运营商数据服务采购

为满足大兴区实时决策支撑系统运行需要，本项目采购北京移动、北京联通、北京电信三家运营商数据服务，主要包括设备对象数据、用户对象数据和基站对象数据的相关服务，覆盖大兴区北京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全网全量用户，保障数据合规授权、安全有效。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数据服务描述
北京移动数据服务	1	套	设备对象数据服务：主要应用于对设备活动的时空轨迹及移动规律进行分析，表征设备行为的时间、位置、归属地及终端型号等信息。 用户对象数据服务：主要应用于关联分析用户的自然属性，包括性别、年龄、籍贯等信息。 基站对象数据服务：主要应用于获取关联扇区的位置、覆盖等信息，包括小区编号、位置区码、经纬度、站高等信息。在不影响基站对象数据可用性的前提下，根据运营商的安全规范提供。 数据使用周期：1年 数据服务方式：即时数据
北京联通数据服务	1	套	设备对象数据服务：主要应用于对设备活动的时空轨迹及移动规律进行分析，表征设备行为的时间、位置、归属地及终端型号等信息。 用户对象数据服务：主要应用于关联分析用户的自然属性，包括性别、年龄、籍贯等信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数据服务描述
			息。 基站对象数据服务：主要应用于获取关联扇区的位置、覆盖等信息，包括小区编号、位置区码、经纬度、站高等信息。在不影响基站对象数据可用性的前提下，根据运营商的安全规范提供。 数据使用周期：1 年 数据服务方式：即时数据
北京电信数据服务	1	套	设备对象数据服务：主要应用于对设备活动的时空轨迹及移动规律进行分析，表征设备行为的时间、位置、归属地及终端型号等信息。 用户对象数据服务：主要应用于关联分析用户的自然属性，包括性别、年龄、籍贯等信息。 基站对象数据服务：主要应用于获取关联扇区的位置、覆盖等信息，包括小区编号、位置区码、经纬度、站高等信息。在不影响基站对象数据可用性的前提下，根据运营商的安全规范提供。 数据使用周期：1 年 数据服务方式：即时数据

（2）数据预处理服务

根据大兴区实时决策支撑系统应用需求，利用多种模型算法和数据处理工具，对运营商数据开展时间、空间和人口特征等属性的加工处理及运营商数据的融合分析，保障系统需要的统计级业务指标数据稳定输出，实现数据在大兴区实时决策支撑系统中可视化的正常查询和展示，基于相关数据指标构建实时决策专题库，满足政务数据汇聚共享需要。

大兴区实时决策支撑系统具体数据处理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更新周期	单位	数据项
1	月居住人口	1	月	日期 区域 ID 人数
2	月工作人口	1	月	日期 区域 ID 人数
3	瞬时人口	30	分钟	区域 ID 日期 人数
4	月居住归属人口	1	月	日期 区域 ID 归属地 ID 人数
5	月工作归属人口	1	月	日期 区域 ID 归属地 ID 人数
6	月工作人口性别	1	月	日期 区域 ID 男性人数 女性人数
7	月居住人口性别	1	月	日期 区域 ID 男性人数 女性人数
8	人口居住流向	1	月	日期 人口流向类型 区域 ID 人数
9	人口工作流向	1	月	日期 人口流向类型 区域 ID 人数
10	人口居住流向来源/分布地	1	月	日期 人口流向类型 区域 ID 目标区域 ID 人数
11	人口工作流向来源/分布地	1	月	日期 人口流向类型 区域 ID 目标区域 ID 人数
12	重点区域居住人口	1	月	日期 区域 ID 人数 日期 区域 ID 人数
13	居住/工作人口通勤半径	1	月	日期 工作 ID 居住 ID <5km 居住人口数 5~15km 居住人口数 15~25km 居住人口数 >25km 居住人口数 日期 工作 ID 居住 ID <0.5h 居住人口数 0.5~1h 居住人口数 1~2h 居住人口数 >2h 居住人口数
14	人口月 OD 数	1	月	日期 工作地 ID 居住地 ID 人数

序号	指标	更新周期	单位	数据项
15	瞬时人口	30	分钟	时间 区域 ID 人数 区域名称
16	流动人口统计	1	月	时间 区域 ID 流动人口 居住人口 净减率
17	流动人口性别统计	1	月	日期 区域 ID 男性人数 女性人数
18	流动人口归属地统计	1	月	日期 区域 ID 归属地 ID 人数
19	流动人口流向归属地	1	月	日期 人口流向类型 区域 ID 目标区域 ID 人数
20	出行人口流动统计	1	日	时间 区域 ID 出行人口 出行量 吸引力 早高峰 晚高峰
21	出行人口半径统计	1	日	时间 区域 id <5 公里人数 5-15 公里人数 15-25 公里人数 >25 公里人数
22	出行人口性别统计	1	日	时间 区域 ID 男性人数 女性人数
23	出行人口年龄统计	1	日	时间 区域 ID 1-5 岁人数 6-10 岁人数 11-15 岁人数 16-20 岁人数 21-25 岁人数 26-30 岁人数 31-35 岁人数 36-40 岁人数 41-45 岁人数 46-50 岁人数 51-55 岁人数 56-60 岁人数 61-65 岁人数 66-70 岁人数 70+
24	瞬时出行人口统计	30	分钟	时间 区域 id 人流量
25	月居住人口	1	月	日期 区域 ID 人数
26	月工作人口	1	月	日期 区域 ID 人数
27	月通勤时间	1	月	日期 区域 ID 通勤时间类型 统

序号	指标	更新周期	单位	数据项
				计数量
28	月通勤半径	1	月	日期 区域 ID 通勤半径类型 统计数量
29	月工作流入流出	1	月	日期 区域 ID 工作流入人口 工作流出人口
30	月工作籍贯	1	月	日期 区域 ID 籍贯地 人数
31	月工作性别	1	月	日期 区域 ID 性别 人数
32	月工作年龄	1	月	日期 区域 ID 年龄 人数
33	月工作人口居住	1	月	日期 区域 ID 居住区域 ID 人数
34	月工作流入籍贯	1	月	日期 区域 ID 籍贯地 人数
35	月工作流出籍贯	1	月	日期 区域 ID 籍贯地 人数
36	月工作流入性别	1	月	日期 区域 ID 性别 人数
37	月工作流出性别	1	月	日期 区域 ID 性别 人数
38	月工作流入年龄	1	月	日期 区域 ID 年龄 人数
39	月工作流流出年龄	1	月	日期 区域 ID 年龄 人数
40	月居住人口流入流出	1	月	日期 区域 ID 居住人口流入 居住人口流出
41	月居住籍贯	1	月	日期 区域 ID 籍贯地 人数
42	月居住性别	1	月	日期 区域 ID 性别 人数
43	月居住年龄	1	月	日期 区域 ID 年龄 人数
44	月居住人口居住	1	月	日期 区域 ID 居住区域 ID 人数
45	月居住流入籍贯	1	月	日期 区域 ID 籍贯地 人数
46	月居住流出籍贯	1	月	日期 区域 ID 籍贯地 人数
47	月居住流入性别	1	月	日期 区域 ID 性别 人数
48	月居住流出性别	1	月	日期 区域 ID 性别 人数
49	月居住流入年龄	1	月	日期 区域 ID 年龄 人数
50	月居住流流出年	1	月	日期 区域 ID 年龄 人数

序号	指标	更新周期	单位	数据项
	龄			
51	月园区工作人口	1	月	日期 区域 ID 统计数量
52	月园区工作人口 居住地	1	月	日期 工作区域 ID 居住区域 ID 统计数量
53	实时人流量	30	分钟	日期 区域 ID 统计数量
54	月园区夜间流量	1	月	日期 区域 ID 统计数量
55	停留时长	1	秒	区域 ID 夜间、白天 类型 占比
56	瞬时统计	30	分钟	区域 ID 日期 人数
57	瞬时流向统计	30	分钟	日期 区域 ID 流向类型 人数
58	瞬时性别统计	30	分钟	时间 区域 ID 男性人数 女性人 数
59	瞬时年龄统计	30	分钟	时间 区域 ID 1-5 岁人数 6-10 岁 人数 11-15 岁人数 16-20 岁人数 21-25 岁人数 26-30 岁人数 31-35 岁人数 36-40 岁人数 41-45 岁人数 46-50 岁人数 51-55 岁人数 56-60 岁人数 61-65 岁人数 66-70 岁人数 70+
60	游客数量统计	1	日	日期 区域 ID 人数
61	外出游客数量统 计	1	日	日期 区域 ID 人数
62	游客流入归属地 统计	1	日	时间 区域 ID 归属区域 ID 人数
63	游客流入性别统 计	1	日	时间 区域 ID 男性人数 女性人 数
64	游客流入年龄段 统计	1	日	时间 区域 ID 1-5 岁人数 6-10 岁 人数 11-15 岁人数 16-20 岁人数 21-25 岁人数 26-30 岁人数

序号	指标	更新周期	单位	数据项
				31-35 岁人数 36-40 岁人数 41-45 岁人数 46-50 岁人数 51-55 岁人数 56-60 岁人数 61-65 岁人数 66-70 岁人数 70+
65	游客流出归属地统计	1	日	时间 区域 ID 归属区域 ID 人数
66	游客流出性别统计	1	日	时间 区域 ID 男性人数 女性人数
67	游客流出年龄段统计	1	日	时间 区域 ID 1-5 岁人数 6-10 岁人数 11-15 岁人数 16-20 岁人数 21-25 岁人数 26-30 岁人数 31-35 岁人数 36-40 岁人数 41-45 岁人数 46-50 岁人数 51-55 岁人数 56-60 岁人数 61-65 岁人数 66-70 岁人数 70+
68	到站游客数量统计	1	日	时间 区域 id 人数
69	到站游客出行方式统计	1	日	时间 区域 ID 公交人数 公交出行指数 轨道人数 轨道出行指数 出租车人数 出租车出行指数 其他人数 其他出行指数
70	到站游客停留时长统计	1	月	时间 区域 ID <0.5h 0.5-1h 1-1.5h >1.5h
71	工作人口数统计	1	月	时间 区域 ID 人数
72	工作时长统计	1	月	时间 区域 ID 工作时长
73	居住人口数统计	1	月	时间 区域 ID 人数
74	职住人口统计	1	月	时间 居住地 id 工作地 id 人数
75	多合一区域居住	1	月	统计时间 建筑物 ID 居住人数

序号	指标	更新周期	单位	数据项
	人口数据			
76	游商散贩年龄段分布	1	月	统计时间 区域 ID 年龄段类型 人数/占比
77	游商散贩性别	1	月	统计时间 区域 ID 男性人数/比例 女性人数/比例
78	多合一建筑物工作人口数据	1	月	统计时间 建筑物 ID 居住人数
79	游商散贩年龄段分布	1	月	统计时间 区域 ID 年龄段类型 人数/占比
80	游商散贩性别	1	月	统计时间 区域 ID 男性人数/比例 女性人数/比例
81	群租建筑物居住人口数据	1	月	统计时间 建筑物 ID 居住人数
82	游商散贩年龄段分布	1	月	统计时间 区域 ID 年龄段类型 人数/占比
83	游商散贩性别	1	月	统计时间 区域 ID 男性人数/比例 女性人数/比例
84	工地工作人口	1	日	日期 区域 ID 人数
85	工地工作人口年龄	1	日	日期 区域 ID 0-5 岁 6-10 岁 11-15 岁 16-20 岁 21-25 岁 26-30 岁 31-35 岁 36-40 岁 41-45 岁 46-50 岁 51-55 岁 56-60 岁 61-65 岁 66-70 岁 71 岁及以上
86	工地工作人口归属	1	日	日期 区域 ID 归属区域 ID 人数
87	工地工作人口性别	1	日	日期 区域 ID 男性人数 女性人数

序号	指标	更新周期	单位	数据项
88	工地工作人口	1	日	工地 id 上报开始时间 上报竣工时间 监测开始时间 监测竣工时间
89	重点区域流入流出	30	分钟	日期 区域 ID 流入人数 流出人数
90	重点区域瞬时	30	分钟	日期 区域 ID 人数
91	重点区域实时年龄数据	30	分钟	日期 区域 ID 0-5 岁 6-10 岁 11-15 岁 16-20 岁 21-25 岁 26-30 岁 31-35 岁 36-40 岁 41-45 岁 46-50 岁 51-55 岁 56-60 岁 61-65 岁 66-70 岁 71 岁及以上
92	重点区域实时归属数据	30	分钟	日期 区域 ID 归属区域 ID 人口数量
93	重点区域实时流向数据	30	分钟	日期 类型 区域 ID 归属区域 ID 人口数量
94	重点区域实时性别数据	30	分钟	日期 区域 ID 男性人数 女性人数
95	重点区域停留时长	1	日	日期 区域 ID 类型 人口数量
96	游商散贩统计	1	月	日期 区域 id 人口数量
97	游商散贩年龄段分布	1	月	统计时间 区域 ID 年龄段类型 人数/占比
98	游商散贩籍贯分布	1	月	统计时间 区域 ID 籍贯地 人数/占比
99	游商散贩经常出现信息	1	月	日期 街道 ID 社区 ID 人数 热度
100	游商散贩性别	1	月	统计时间 区域 ID 男性人数/比

序号	指标	更新周期	单位	数据项
				例 女性人数/比例
101	巡查区人口数据	30	分钟	日期 区域 ID 人数
102	巡查区人口年龄数据	30	分钟	日期 区域 ID 0-5 岁 6-10 岁 11-15 岁 16-20 岁 21-25 岁 26-30 岁 31-35 岁 36-40 岁 41-45 岁 46-50 岁 51-55 岁 56-60 岁 61-65 岁 66-70 岁 71 岁及以上
103	巡查区域归属数据	30	分钟	日期 区域 ID 归属区域 ID 人口数量
104	巡查区人口性别数据	30	分钟	日期 区域 ID 男性人数 女性人数
105	巡查区人口京内特定人群监管	30	分钟	日期 类型 区域 ID 归属地 人数 日期 区域 ID 归属地 人数

2. 数据分析报告服务

基于大兴区实时决策支撑系统数据资源，提供数据分析报告服务，为各单位开展后续人口统计、发展规划、管理提升等工作提供参考。

报告类型：包括大兴区人口监测数据情况报告、各镇街居住人口和工作人口监测数据情况报告、专题监测报告等。

报告内容：包括监测范围、监测时间、指标说明、按区域数据分析情况、按时间数据分析情况、按主题数据分析情况、数据变动趋势情况（同比、环比）、报告说明等。

报告格式：报告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时提供电子版。报告应包含文字描述、图表、数据分析结果等，内容丰富、逻辑清晰。

报告周期：按月提交大兴区和各镇街人口动态分析统计月报，按需提交节假日监测、新机场监测等人口统计专题分析报告。

二、服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为保护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在北京移动、北京联通、北京电信三家运营商内部资源环境中，通过已部署的运营商数据处理子系统，将相关数据进行脱敏、清洗、转换及轨迹链构建后，转化为不包含任何用户隐私信息的统计级数据，然后通过基础指标接口服务模块，将运营商统计级数据安全可靠地传输至大兴区实时决策支撑系统。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三家运营商（北京移动、北京联通、北京电信）数据使用授权，并具备运营商数据的接入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保障运营商数据在项目服务期内的持续供给，而不发生数据中断风险。供应商应熟悉运营商数据处理相关技术和流程，具备运营商数据的加工处理和相应算法模型的优化调整能力，保障数据处理的质量。

2. 服务质量要求

项目服务期：12 个月。

服务期间，供应商应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数据按时效正常供给。

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1 小时。

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 2 小时。

3. 数据更新要求

设备对象数据服务：更新周期不高于 30 分钟；

用户对象数据服务：根据实际情况保证更新；

基站对象数据服务：根据实际情况保证更新。

4. 数据覆盖范围要求

大兴区实时决策支撑系统数据范围覆盖大兴区全区、镇街（基地）、社区（村）、商圈及重点区域的人口统计情况。

区域	数据范围
全区	大兴区行政区域范围。
镇街（基地）	黄村镇、西红门镇、旧宫镇、亦庄镇、瀛海镇、青云店镇、长子营镇、北臧村镇、庞各庄镇、榆垓镇、安定镇、礼贤镇、魏善庄镇、采育镇（14 个） 兴丰街道、林校路街道、清源街道、观音寺街道、天宫院街道、

	高米店街道（6 个） 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2 个）
社区（村）	大兴区全部 694 个社区（村）
商圈	荟聚西红门购物中心、大悦春风里、龙湖时代天街、绿地缤纷城、王府井奥莱、凯德 MALL、万科购物广场（7 个）
重点区域	高家铺、立垡、鹅房、后辛庄、宋庄、太福庄、周村、海子角、刘二、辛店、狼垡一、狼垡二、狼垡三、狼垡四、寿保庄、新三余村、老三余庄、大白楼、金星庄村、团河北村、小白楼、志远庄、团河南村、振亚庄、建新庄、东芦各庄、李家窑、西中堡、东中堡、民生村、东南次、薛营、马村、新立村（34 个）

三、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确保项目服务符合网络与信息安全、公共安全、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四、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合同，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布并实施了新的或修订的版本，则依据新发布或修订的最新版本），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进行验收。